

## 2018年《Carlsberg 华总教育基金》申请细则

### 1. 申请资格

- I. 本基金贷学金只供在大专院校就读的马来西亚公民申请。
- II. 最低申请资格为 STPM/ 高中统考文凭/ 大专 Advance Diploma 证书。
- III. 申请人须填写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出的申请表格。（可到华总网站 <http://www.huazong.my> 下载）

### 2. 贷学金的名额及金额

每年的贷学金的名额及金额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基金的财务情况来决定。

### 3. 接受申请日期

接受申请日期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参考各大专院校开学日期后，在报章上公布。

### 4. 申请手续

- I. 申请人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格，连同护照型近照一张，所需学业成绩单，入学或在学证件副本（须经校方核证），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寄华总。逾期申请或资料不齐全者恕不受理。
- II. 只有被遴选面试者将获书面通知。

### 5. 遴选及审核标准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遴选贷学金受惠同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 I. 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 II.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
- III. 申请人就读的大专院校/修读的课程。

### 6. 担保人

- I. 本基金发出的贷学金须由两人担保。
- II. 申请人离校后没有依期摊还贷学金，担保人必须负责摊还。

### 7. 签署合约

申请人及两位担保人须和本基金签署一份合约，确保申请人在离校后按期摊还贷学金。

### 8. 开设银行账户

获得贷学金的申请人必须在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开设储蓄户口，以方便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把贷学金转账存入户口。

### 9. 发给贷学金

- I. 贷学金将在申请人正式入学后才发给。
- II. 贷学金将根据申请人选修课程的年限每年发给。
- III. 申请人如是大专第二年或以上的学生，须附上前一年的成绩单。
- IV. 申请人在修完一个学年后，必须把成绩单寄给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本基金才发出新一年的贷学金。

### 10. 摊还贷学金

- I. 申请人须在离校后的半年开始逐月摊还贷学金，摊还期最长为五年。
- II. 每月摊还的数额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贷学金的数额及摊还年限来决定。

**11. 取消贷学金**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取消发给申请人的贷学金，同时即刻收回已发出的贷学金：

- I. 申请人未获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而更换大学或学院；
- II. 申请人更换科系；
- III. 申请人填报的申请资料不确实；
- IV. 申请人成绩不及格须留级；
- V. 申请人被大学或学院开除学籍；
- VI. 申请人涉及违反大专法令的活动。

**12. 修改细则**

本细则如有不尽善之处，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有权随时修订之。